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吳慧貞

電話：(02)89689756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如交換表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1070200788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部函請本會就業者擬提供跨境支付結算系統服務，是否仍需具備電子支付機構之資格表示意見一案，提供該項業務可能涉及之法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7年1月8日經授企字第10720000100號函。
- 二、依據貴部來函所附「申請函釋案件說明表」內容，本案業者所規劃跨境支付結算系統服務，可能涉及之金融業務及金融法令規定如下提供參考：
 - (一)提供金融機構跨境支付結算系統及平臺部分：
 - 1、「銀行法」第47之3條第1項規定，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但涉及大額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業務，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
 - 2、「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所稱「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係指提供金融

機構間即時性跨行金融業務帳務清算加值網路之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

(二)提供各國貨幣直接轉換(換匯)、支付、跨境轉帳、儲值部分：

- 1、「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 2、「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稱電支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紀錄資金移轉之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付款方及收款方間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等業務之公司，係屬「電子支付機構」，應向本會申請許可。但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且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一年日平均餘額新臺幣10億元者，不包括之。

(三)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部分：

- 1、電支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非經本會核准，任何人不得有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相關行為。
- 2、為明確規範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條件、應檢具書件、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之範圍與方式、作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會業依電支條例第14條第3項授權，訂定「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

三、本案業者所規劃跨境支付結算系統服務，如屬上開金融業務及金融法令規定之範圍，則須向本會提出相關業務申請。另立法院業於106年12月29日三讀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依該條例規定，我國自然人、

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均得申請屬於金管會依法許可金融業務範疇之創新實驗。該條例施行後，業者於符合該條例所定條件下，得向本會申請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

四、為支持金融科技創新，鼓勵新創及科技業者與金融機構合作，本會(金融科技辦公室)業成立單一專責窗口(02-8968-0707、02-8968-0047諮詢專線及fintech@fsc.gov.tw電子郵件信箱)，提供法規諮詢服務。貴部對於所受理非金融機構就金融法令適用與其擬辦理業務之適用疑義，亦可請相關業者向本會窗口提出。

正本：經濟部

副本：本會銀行局